114 學年度關埔國小暑假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: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,其戶籍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,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,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;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二、 設籍時間計算:

依「遷徙證明」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: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(未遷出本校學區者)可依「遷徙證明」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;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 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。

【備註】:請務必檢附①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②遷徙 證明書,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。

三、錄取順位:

- 1. 第一順位:
 - (1)經市府鑑定安置之特教生(由市府分發者)。
 - (2)經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。
 - (3)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或父母雙亡學童。(請附證明)
 - (4)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- 2. 第二順位: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學生,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 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,且合於下列條件者,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 -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:
 - A.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。
 - B. 學生其祖父母(包括外祖父母)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
 - 符合上述身份者,需檢附以下文件,缺件視同資料不齊:
 - ① <u>戶口名簿(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,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或近3個月內向</u> <u>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。</u>(依據府教學字第1110187405號,因電子戶 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,故無法取代紙本)
 - ②房屋所有權狀正、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。(驗正本、收影本)。
 - ③遷徙證明書(務必檢附)。
 -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:
 - 符合上述身份者,需檢附以下文件,缺件視同資料不齊:
 - ①戶口名簿(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,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或近3個月內向 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。(依據府教學字第1110187405號,因電子戶 籍謄需有戶政之特殊儀器得以辨識真偽,故無法取代紙本)
 - ②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。
 - ③遷徙證明書(務必檢附)。

3. 排序依據:

依登記學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,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 區者,以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為優先;若條件相同者,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但最後一名錄取 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,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。

四、登記作業:

欲就讀本校學生,請家長於114.06.26(四)13:30~15:30 攜帶以下文件,至本校本校行政辦公室辦理登記,逾期不受理登記:

- ①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(務必提供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,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或近 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、影本。
- ②居住事實證明-
 - A. 自有房屋證明正本、影本(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稅籍證明)
 - B.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、影本(備註:承租人必須是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,且有效期間涵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114年9月1日))
- ③遷徙證明書(務必檢附學生個人遷徙證明書)
- ④114 學年度暑假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登記表

(新式戶口名簿、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、遷徙證明書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)

五、報到轉入作業:

- 1. 已錄取的學生,才回原校辦理轉出,請家長於 114. 06. 30(一) 9:00~16:00 到 114. 07. 01(一) 9:00~12:00 攜帶 ①原校轉學證明 ②新式戶口名簿-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到教務處辦理轉入,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。
- 2.114年8月8日(五)截止,如有新增缺額,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,不再另行辦理 登記作業

六、補實作業時程如下:

	作業內容	時間	備註
1.	公告補實作業時程	114.06.16(-)	校網「公告區」及「入學專
2.	缺額 數 公告	114.06.23(一) 16:00 公告	
3.	轉入生登記	114.06.26(四) 13:30~15:30	未登記者,無資格排序
0.	村八王丑癿	114. 00. 20(日) 10.00 10.00	地點:行政辦公室
4.	小	114.06.27(五) 16:00 前	請至學校網頁 「公告區」或
4.	公司正联及佣权名丰	114.00.21(<i>1</i> 2) 10 · 00 A	「入學專區」查看名冊。
5.	轉入生報到轉入	114.06.30(-) 9:00~16:00	依轉入作業辦理編班
<i>J</i> .	村八土机均特八	114.07.01(=) 9:00~12:00	以持八日 未 <i>州 生 洲 山</i>
		至 114.08.08(五)止電話通知備	
6.	新增缺額遞補	取名單中學生遞補,不再另行辦	
		理登記作業	

提醒: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,皆需在當日備齊資料登記,逾期不受理。